

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平台

本署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被害人獲知資訊服務

適用範圍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 強盜罪、擄人勒贖 罪、 性侵害犯罪

聲請資格



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 正偵辦案件之檢 察機關聲請

可獲知資訊

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 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 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 進行時,得不通知

如何接收資訊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 獲知平台」以電子郵件 方式通知聲請人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 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,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,免於不確定 之心理擔憂,並兼顧其人身安全,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 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2946 01/294650/871145/

